**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

**因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

110年3月2日修訂

110年5月17日修訂

110年5月21日修訂

110年5月26日修訂

110年6月7日修訂

110年6月23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函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落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12日止，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請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請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教場館等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學校開學前後及暑假期間之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一）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女/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三）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四）寒、暑假期間學習扶助及課業輔導一律停辦。其餘相關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一）進入學校全程配戴口罩

1、進入校園須戴口罩、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實聯制。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如用

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

(二)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

時之需。

（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四）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落實執行。

（五）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六）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七）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相關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八) 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九)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 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十) 取消或延後縣外畢業旅行、戶外教學、大型體育活動、赴台競賽等。

三、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防疫措施

高中以下學校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可照常辦理，並應加強防疫措施。

(一) 停止上課至7月12日止。

(二)採實名制、量測體溫、確實佩戴口罩、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

風，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四、校園對外開放情形

(一)校園停止對外開放至7月12日止。

(二)除各級學校校園外，亦應關閉區域如下：

        1、觀展觀賽場所：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

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

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

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２、教育學習場域：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

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３、學校所屬相關場館比照前揭事項辦理。

五、停止到校上課至7月12日止

學校停課不停學， 學校教職員工以到校為原則，學校可依其網路頻

寬、數位設備等資源情形評估，自行配置教師到校或採 居家線上教

學之人數，學校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

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的師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

生為優先，落實防疫不停學。

六、強化入校師生防疫措施：

(一) 學生如因故需到校學習，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並依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落實安

全室內社交距離（如採梅花座），保持室內通風良好，以及提高環

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並全程佩戴口罩。

(二)若無法達到防疫要求，應停止上課。

七、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請學

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

人數。

八、採遠距教學

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

體溫；同時掌握學生動向，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 擠場所、聚

會、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一旦外出就

需誠實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

疫破口。

九、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疫措施

(一) 停止上課至7月12日止

（二）全程佩戴口罩，採實名制、進出量測體溫、在入口處強制手部

消毒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三）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十**、**暑假期間

(一) 各校原已規劃於延長警戒期間辦理之暑期育樂活動、營隊，建

議先行停止、延後或採線上互動方式辦理，後續視疫情狀況再

予調整因應。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仍維持提供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三)** 110學年度國中小延長警戒期間暫停學生到校實施學習扶助，

惟各校學習扶助課程得改採線上教學，並依實際授課情形核

發教師鐘點費。

(四) 延長警戒期間，學校維持基本運作行政人員之出勤管理採彈

性、從寬處理原則辦理。

十一、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

理。

貳、健康管理措施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之對象**等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新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之對象，其中「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請儘量避免上班、上課。

一、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一）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離校。

(二)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離通知書，隔離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三）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應自行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落實執行。

肆、本防疫及健康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